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2009 年 6 月 8 日

目 录

一、	大会议程.....	1
二、	大会规则.....	3
三、	关于公司变更融资方式的议案.....	4
四、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
五、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6
六、	关于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
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09 年 6 月 8 日下午 13:30

地点：上海南苏州路 325 号 7 楼会议室

大会主持：吕勇明董事长

会议议程：

（介绍主席台就座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应邀出席人员等情况；宣读《大会规则》）。

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 一、审议关于公司变更融资方式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1、发行方式
 -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3、发行对象
 - 4、发行数量
 - 5、认购方式
 -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7、限售期
 - 8、上市地点
 -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决议有效期限
- 四、审议关于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八、与股东交流
- 九、投票表决
- 十、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一、宣布表决结果
- 十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宣布见证意见
- 十三、宣读大会决议
- 十四、大会结束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制订本大会规则如下：

一、会议出席对象为 2009 年 5 月 2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和 2009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5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会议期间各位股东应配合大会主持人和工作人员的工作，遵守大会的秩序。

四、大会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经主持人安排后，依次到大会发言席发言。安排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若有书面提问，可到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意见征询表》后，在“股东发言”议程前，由工作人员集中交主持人。

五、大会采用投票表决。每张表决票经投票者签字并且股权数和股东帐号符合登记规定，股东在“同意”、“不同意”、“弃权”栏中选择打勾，且表决票上盖有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即被视为有效。

六、本次大会表决结果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

上海物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秘 书 处

2009 年 6 月 8 日

关于变更再融资方式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和 2008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以下简称“公募增发 A 股”）的相关议案。现由于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变更再融资方式，由公募增发 A 股改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6 月 8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自查结果表明，公司已达到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6 月 8 日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自然人；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且不少于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其中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数量为不少于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 30%（含 3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区间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认购方式

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最终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人民币 8.99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向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余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遵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含 68,000 万元），资金到位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用途	项目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1	百联油库项目	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百联油库项目	51,988	51,988
2	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项目	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单方增资,用于新建 4 个 4S 店	1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12	6,012
	合 计		68,000	不超过 68,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百联油库的实施主体上海燃料有限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百联油库项目。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上海燃料有限公司置换该部分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包括以募集资金偿还项目贷款）。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依次用于百联油库项目、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1、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与发行对象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方案还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6 月 8 日

关于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且不少于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A 股股票，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少于最终发行数量 30%（含 3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和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发行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认购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

2、认购标的、认购数量

百联集团认购不少于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30% 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宜的，上述认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认购数量由双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协商确定。

3、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最终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人民币 8.99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百联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4、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百联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认购方式及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百联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百联集团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上海物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 本次交易已获得百联集团作出的有效批准；
-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向百联集团发行 A 股股票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且该等批复没有修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 (6) 百联集团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在实施非公开发行方案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与发行对象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6 月 8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筹备再融资事宜，初步制订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百联油库、投资建设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方案。

请各位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见附件）进行审议。

附件：《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6 月 8 日

股票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股票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MATERIAL TRADING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东园一村 139 号 201 室)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〇九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1-4
(一) 百联油库项目	11-4
(二) 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项目	11-12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1-1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1-17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1-17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17
四、结论	11-1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时间进度	审批/备案情况
1	百联油库项目	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百联油库项目	51,988	51,988	项目基建已完成，进入调试、验收阶段	经上海市发改委沪发改贸（2007）036 号批复批准
2	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项目	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单方增资，用于新建 4 个 4S 店	10,000	10,000	建设期 2.5 年	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投[2008]399 号备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12	6,012	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	
	合 计		68,000	不超过 68,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上海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燃料”）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百联油库项目。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燃料增资，用于上海燃料置换该部分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包括以募集资金偿还项目贷款）。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将募集资金依次用于百联油库项目、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百联油库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料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其中的 60,578 万元向该公司增资，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位于金山上海化学工业区 C3-2-1B、C3-1-4A 地块，位于南银河路以南，州工路以北，占地面积 141,659 平方米（约 212.5 亩），大致分为油料储罐区；汽运发货站、铁路装卸站；辅助生产区和行政管理四个功能区域进行布置。其中：罐区占地面积为 47,304.7 平方米（包括泵区等），包括燃料油罐区、汽油罐区、柴油罐区共三个罐区，燃料油罐区设 2 台 30,000m³ 轻质燃料油贮罐、2 台 20,000m³ 和 6 台 5,000m³ 燃料油贮罐，汽油罐区设 3 台 7,000m³ 汽油贮罐，柴油罐区设 1 台 30,000m³ 柴油贮罐和 4 台 5,000m³ 柴油贮罐；汽运发货站占地面积为 797 平方米；铁路装卸站占地面积为 1,043.6 平方米；道路及地坪占地面积为 29,374 平方米。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燃料油总储存容量 12.92 万吨、汽油总储存容量 1.51 万吨、柴油总储存容量 3.32 万吨；年油品吞吐量 400 万吨，其中燃料油 286 万吨，柴油 100 万吨，汽油 14 万吨。

（2）项目投资估算和建设进度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51,9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7,618 万元、其它工程费用 2,791 万元、预备费 1,525 万元、土地费用 7,22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34 万元、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 年，2007 年底开始建设，目前项目基建已完成，进入调试、验收阶段。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巩固和提升油品业务的竞争能力，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项目建成后也将作为上海市首个市级成品油应急专项储备基地，对于增强上海市成品油、燃料油的供应保障能力具有积极的意义。

(1) 仓储设施匮乏严重制约油品业务发展，公司亟需兴建新的仓储基地

① 建设百联油库对于公司巩固并提高现有燃料油业务的竞争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公司的燃料油业务主要面对终端客户，充当类似于供应链服务商的角色，为客户提供燃料油的采购、运输、售后服务一条龙服务，服务嵌入客户的生产经营流程，与客户的“零库存”战略相衔接。因此，大容量燃料油储存以及运输设施是公司开展燃料油业务的必要经营设施，不仅能与客户“零库存”策略进行有效衔接，以充分满足客户对于持续、充足、可靠供应的要求，而且通过大批量采购也能在采购价格上取得批量优势。

此外，燃料油作为专门用作各种类型工业燃烧设备（包括锅炉等）燃料的油品，为了达到最佳的燃烧效率，其黏度和含硫量需要符合一定的质量标准，因此在最终使用前，往往需要专业的燃料油供应商对不同组分和质量的油品进行调和和处理。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掌握了一套燃料油调和的技术工艺，在国内调和油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开展调和油业务的过程中，公司需要使用专业的仓储设施，按照严格的存放条件储存公司根据业务的具体需要以及油品的市场情况事先采购和储备的各种组分油；同时，在具体调和的操作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对油品组分和质量的具体要求，按计算出的数量用泵将各种组分油从原料油储罐中抽入调和罐，然后再加入各种添加剂进行调和，因此也需要使用储油罐等专业设施。

油品贸易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公司在上海地区燃料油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60%。但从 2007 年起，由于根据上海市政规划和北外滩开发的要求，公司拆除了沪南、沪东油库，致使公司自有油品仓储和周转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尽管公司通过增加租用仓储设施、调整经营品种以提高仓储设施利用效率等方式，以尽量降低油库拆除对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但由于油库设施较为紧张，租赁费用也较高，而且设施条件、所处地理位置等也无法完全满足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的油品业务还是受到了较大的影响。2007 年，公司燃料油销售规模从 2006 年的 182 万吨减少到 134.45 万吨，2008 年进一步下降至 118 万吨。因此，兴建新的油库成为公司发展油品业务的当务之急，对于公司巩固和提高现有燃料油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② 兴建新的仓储设施也是公司进一步提高成品油业务经营能力的需要。

在国内目前的成品油流通体制下，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垄断了国内绝大部分的成品油油源，两大集团系统外的批发和零售企业由于油源供应无法得到保证，经营发展受到很大影响。2006 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料被指定为上海市成品油应急专项储备单位，公司在成品油油源保障上取得一定的便利和优势，成品油批发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销售规模从 2006 年的 2.22 万吨快速增加到 2007 年的 9.78 万吨，2008 年进一步增加至 13.81 万吨。不过，在沪南、沪东两个油库因市政规划被拆除后，公司的油品仓储能力大受影响，成品油业务无法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因此，公司亟需建设仓储设施，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成品油经营能力。

(2) 由于缺乏仓储设施，公司无法按要求建立上海市成品油应急专项储备

石油作为不可再生的资源，从长期来看将越来越稀缺。中国经济多年来的持续快速发展，使得能源需求特别是石油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中国石油安全问题不仅越来越成为中国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严峻国际环境因素的影响。

为了保持成品油的稳定供应，保证能源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上海市政府决定依托已形成的良好的能源安全保障机制，建立成品油应急专项储备。2006 年，上海市发改委下发了《关于本市建立成品油应急专项储备的情况报告》（沪发改贸[2006]031 号），指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料为上海市成品油应急专项储备单位，要求建立 3 万吨成品油专项储备。不过，在沪南、沪东两个油库因市政规划被拆除后，受到油品仓储能力的限制，公司无法按政府的要求建立专项储备。因此，公司亟需建设仓储设施，以履行政府赋予的社会责任，满足上海工业发展对石油及其产成品日益增长的需求，缓解季节性成品油供应短缺状况，保持成品油的稳定供应，保证能源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同时降低国际油价波动对经济发展的冲击。

3、项目发展前景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建成后，公司油品业务的仓储、调和及周转设施配套能力将大为增强，不仅将使拆除原有油库对公司油品业务造成的不利

影响得以消除，还将为公司进一步开拓船供油市场、进一步拓展长江三角洲地区市场以及申请成为上海燃油期交所交割库创造了必要条件；同时，作为上海市成品油应急储备基地，公司还将为上海地区提供成品油应急储备服务，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公司的成品油业务也将得到很大促进和发展。

(1) 上海地区油储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上海是国内经济最发达的城市之一，经济总量大，工商业繁荣，城市化程度高，燃料油、成品油等石油产品需求量大，是国内燃料油、成品油重要的消费市场。上海也是全国重要的铁路、公路、航空、内河和海运交通枢纽，交通网络四通八达，物流业、交通业发达，油品仓储业的发展条件十分优越。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上海的油品仓储业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展望未来，随着世博会效应的逐步体现、国际航运中心等“四个中心”的逐步建成、以及对华东地区及长江中下游地区经济辐射作用的逐步增强，上海地区的油品仓储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这就为本项目建成后顺利运营并达到预期目标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基础环境。

◇ 世博会将为上海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并将带动油品消费需求的增长

2010 年上海将举办世博会，这将为上海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注入新的活力，有利于推动上海建立与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新兴产业体系，促进汽车制造业、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制造业、精品钢材制造业、成套设备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更快发展，从而带动油品消费需求的增长。

◇ 区域经济发展联动性进一步加强，有助于扩大上海油品流通市场辐射面

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经济综合实力最强的地区，也是近年来经济发展最快、最具发展活力和潜力的地区。近年来，长江三角洲地区电子信息、石化、钢铁、汽车、船舶、装备制造、轻纺、商贸、旅游等重点领域和优势行业发展迅速，区域内江、浙、沪三地经济发展的协调性、联动性不断增强。世博会的筹办，将进一步推动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的一体化联动发展，通过构筑长江三角洲现代制造业走廊，形成协作紧密、配套齐全的区域新型产业体系，区域内部优势互补和经济融合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2008 年 9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08〕30 号），对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一体化协调发展做出部署。根据该指导意见，未来长江三角洲地区将构建区域性

能源安全体系，加快建设区域石油流通枢纽和交易中心。上海作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配套设施和便利的陆路交通和内河航运网络，近年来已成为区域内重要的物资流通基地。随着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区域内经济发展协调性、联动性的进一步增强，上海油品流通市场的辐射面将进一步扩大，上海的油品流通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 船供油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船用燃料油是燃料油一个重要的应用领域，其消费量占到我国燃料油消费总量的 20%以上。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对外贸易活动的繁荣，船用燃料油市场日益活跃，已成为我国燃料油市场中发展最快的一个品种。根据有关统计信息，目前中国船用油年消费规模超过 1,000 万吨，其中保税油消费量达 260 万吨。

不过，我国目前的船供油市场与港口和运输能力是不相匹配的，其市场规模与需求规模相比还相去甚远，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亚洲最大的船供油交易地是新加坡，每年的船供油销售规模达到 2,000 万吨左右，韩国也高达 1,000 万吨，就连弹丸之地的香港，每年的船供油销售规模也达到了 400-500 万吨。

上海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龙头，又是中国的航运中心，发展船用燃料油市场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上海港自 2005 年成为世界第一大港后，货运吞吐量已连续四年保持全球第一，2008 年的货物吞吐量达 5.8 亿吨；集装箱居世界第二，2008 年完成吞吐量 2,800 万标箱；航线遍及全球主要港口，是我国大陆集装箱航线最多、航班最密、覆盖最广的港口，与近 200 个国家和地区的 500 多个港口建立和保持业务往来，全球前 20 家班轮公司都有分公司或办事机构入驻，世界上最大的 8 个船级社都开设了代表处，65 家船公司加盟班轮运输，每月开出航班 2,100 多班。此外，上海港为长江流域地区的服务功能也在日益增强，上海至长江沿岸各主要港口都开通了集装箱航线。

上海市政府已确立了要在 2010 年初步建成国际航运中心、2020 年基本建成第三代资源配置型国际航运中心的总体战略目标。这个目标的实现不仅需要打造港口设施、吞吐量、造船或港机制造等硬实力，更重要的是要加快推动航运软环境建设，加快完善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现代化港口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多增值、强辐射、高融合的系统完整的航运服务业体系。船用油供应作为为航运配套服务的重要环节，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燃料油期货市场的发展有利于推动上海地区燃料油仓储业发展

自 2004 年 8 月 25 日正式上市交易以来，上海燃料油期货市场引起了国内外相关行业的高度关注和积极参与，交易日趋活跃，成交量不断扩大。

现货交割地通常靠近主要的期货市场，因此燃料油期货市场的发展对于石油仓储市场的发展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目前，以黄埔为中心的广东地区是国内最大的燃料油现货市场，上海燃油期货的交割库也都在广东地区。近年来，广东地区燃料油现货市场规模呈下滑的趋势，而山东和江浙地区的燃料油消费量占全国总消费量的比重则在不断增加，现有的交割库布局越来越不符合现实的需要。上海在地理位置上较为居中，与江浙和山东距离相对较近，内陆和内河交通发达，而且拥有世界第一大货运港口（目前国内市场的燃料油约 40%需进口），具有发展交割库的优势条件。

(2) 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条件和能力，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在油品业务领域经营多年，在与韩国、新加坡以及国内三大石化集团企业的长期合作中，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口碑，能够获得稳定的供应油源。此外，公司拥有的“上燃”品牌在燃料油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拥有一批固定的客户群。稳定通畅的供销渠道和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为本项目建成后的顺利运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本项目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内，紧邻化工区内专用铁路和码头，距离洋山深水港区约 50 公里，具有发展油品仓储和流通业务非常优越的地理位置。项目建成后，公司油品业务的仓储、调和及周转设施配套能力将大为增强，不仅将消除拆除原有油库对公司油品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还将为公司进一步开拓船供油市场、进一步拓展长江三角洲地区市场创造必要条件。

◇ 消除拆除油库的不利影响，恢复和进一步巩固发展原有市场

公司的自有油库被拆除后，日常经营所需仓储场地和设施都需要租赁，由于设施条件、所处地理位置等无法完全满足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的油品业务受到了较大影响，市场份额有所下降。此外，高昂的租赁、仓储保管等费用也对油品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百联油库建成后，公司将对原有燃料油市场进行恢复和进一步巩固，并在此基础上开拓新的客户；同时，公司还将视情况对现有租赁的储油设施进行适当的调整，以自有油库替代部分租赁油库，以降低运营成本。

目前公司长期租赁的油库容积为 15 万立方米，储油容量为 12 万吨，2008 年燃料油销量为 118 万吨，成品油销量为 13 万吨；本项目建成后，储存容量将达到 17.75 万吨，其中燃料油 12.92 万吨、汽油 1.51 万吨、柴油 3.32 万吨，正常年份年油品销售量可达 200 万吨，其中燃料油 142 万吨、柴油 50 万吨、汽油 7 万吨。因此，以公司目前所占有的市场容量，加上原有燃料油市场的恢复（在原有油库被拆除前的 2006 年，公司燃料油销售规模为 182 万吨），即使不考虑新业务机会的开拓和新市场的开发，仅将现有及恢复的业务进行平移，就已对项目建成后运营具有较强的市场承接能力。

◇ **利用地理优势，为金山化工区企业提供燃料油配套供应**

上海化学工业区位于杭州湾北岸，规划面积为 29.4 平方公里，第一期项目总投资达 1,500 亿元人民币，是“十五”期间中国投资规模最大的工业项目之一。目前，英国石油化工、德国巴斯夫、德国拜耳、德国德固赛、美国亨斯迈、日本三菱瓦斯化学、日本三井等跨国化工企业已落户区内，但能源供应设施尚未配套，燃料油、成品油需要外部提供。百联油库项目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内，紧邻化工区内专用铁路和码头，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通过一体化传输设施为上海化工区内的企业提供定数量、定质量、定时间、定品种、送货上门的优质服务，在进一步降低这些企业的物流成本的同时，也为公司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 **具备发展船供油业务的优势条件，船供油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保税油经营企业从国际进口燃油免征进口环节的关税、消费税、增值税，因此价格比普通的油品便宜 10% 左右，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按照我国目前的管理体制，经营保税油需要具备的条件包括：经国家批准从事保税油的经营资格；拥有符合条件的保税油库及供油设施；拥有油品进口渠道等。百联油库紧邻金山化工区内专用铁路和码头，距离洋山深水港区约 50 公里，具有发展船供油，特别是保税油业务的优势地理位置。公司在百联油库建成后，将向有关部门申请保税油经营资格，发展保税油业务，开拓船用油市场，以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的燃料油产业链，扩大业务规模。船供油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 **进一步拓展江浙市场，增加公司油品业务的辐射区域**

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为迅速的地区之一，也是燃料油消费集中的区域，近年来需求增长较快，是公司重点开拓的市场。2007 年江苏省的燃

料油市场规模约为 430 万吨，船供油市场的发展尤为突出；浙江省的燃料油市场规模约为 300 万吨，其中船供油 50 万吨。公司是华东地区经营网络最为完善的燃料油供应商之一，在华东地区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目前，公司在江苏省的市场主要包括南京、苏州、无锡、常熟和昆山等地，市场占有率约为 13%；在浙江省的市场主要包括宁波、温州、嘉兴和湖州，市场占有率约为 17%。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燃料油仓储周转能力将大为提高，从而为进一步拓展江浙市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3) 实施成品油专项储备将有利于公司成品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将作为上海市地方成品油应急专项储备基地，拟建立 3 万吨以柴油为主的成品油专项储备，为上海地区提供成品油应急储备服务，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公司也将按规定获得一定的补贴收入，并将在成品油油源保障等方面获得一定的便利和优势，从而为成品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此外，公司正在申请将百联油库作为上海期交所燃油期货的交割库。如果能够申请成功，将改变目前国内的燃油交割库都位于广东地区的格局，有利于降低我国北方地区交易商的交割成本，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4、项目投资效益测算

该项目的建设期为 1 年，预计 2010 年达到设计储存周转量。按项目经营期 20 年、折算利率 8% 计算，正常年份年投资利润率为 10.58%，项目经营期内平均年投资利润率为 10.07%，投资回收期为 9.99 年，内部收益率为 11.77%，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立项、土地、环保的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 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基地位于金山上海化学工业区南银河路以南、州工路以北的 C3-2-1B 和 C3-1-4A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为 141,658 平方米，项目实施主体上海燃料有限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为沪房地金字（2008）第 000479 号，用途为仓储。

(2)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贸（2007）036 号、上海

市环境保护局沪环保许管[2007]1387 号、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沪安监管项立复（2008）第 11 号和上海市卫生局沪卫建项发字（2007）第 1043 号批复。

（二）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1.19% 股权，本次发行拟对百联汽车进行单方面增资 10,000 万元，用于扩建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项目，引进国内和国际著名（知）品牌，再建 4 家 4S 店（集整车销售、汽车维修、配件供应、信息反馈于一体）。百联汽车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本公司按上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算，以现金方式单方面增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两个股东——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和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放弃本次增资。

（2）项目建设期和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5 年。

根据国家颁布实施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及我国主要汽车生产厂商对 4S 店运作模式的有关规定，汽车品牌 4S 店须由独立运作的销售公司运营。根据上述要求，百联汽车拟为实施本项目设立 4 家独立核算的销售公司，投资总额为 1 亿元，其中 4S 店基本建设投资 4,400 万元（含土建、装修、设备投入）、配套流动资金（含进货、库存备货及经营周转）5,600 万元。

2、项目发展前景

（1）国内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汽车市场呈现产销两旺的良好势头，中国汽车在全球的销量比重由 2000 年占世界汽车产、销量 3.54%，跃升至 2007 年占世界的 12%，年均增长率高达 23.3%。与之相应的是，中国汽车在全球的销量排名也迅速攀升，2006 年起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新车销售大国。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报告显示，预计到 2015 年，中国将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

尽管中国汽车市场在过去几年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从汽车普及率来看，还远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我国整体汽车消费水平还不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07 年末，我国私人轿车保有量为 1,522 万辆，每千人保有量不到 50 辆，而全球平均水平为 120 辆，美国更是达到了 750 辆。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国的居民消费结构正在由衣食为主向住行为主过渡，很多家庭还没有第一辆汽车，中国消费者对汽车有着巨大需求。尽管近期市场因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而有所调整，但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国内轿车市场快速增长的趋势不会发生根本变化，随着宏观经济逐渐走出低谷，市场也将恢复较快增长的良好发展局面。

(2) 4S 店作为各大汽车厂商品牌建设和销售服务的重要载体，在竞争日趋激烈的汽车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品牌建设和完善销售渠道已日益成为各大汽车厂商竞争的重要手段。汽车品牌 4S 店采用集整车销售（Sales）、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s）、信息反馈（Survey）四位一体的汽车销售模式，在构建销售渠道、完善销售服务、塑造品牌形象等方面具有优势，目前已逐渐成为国内汽车厂商的销售服务渠道主体。

2005 年 4 月 1 日起，中国开始实施《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该办法要求境内外汽车生产企业在境内销售自产汽车的，应当建立完善的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体系，并对品牌经销商的设立条件、行为规范及其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办法的实施，对扩大生产厂商 4S 店销售网络、整顿和规范汽车市场秩序、规范经销商行为和品牌建设、加强售后服务起到积极作用，为 4S 店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3) 上海汽车产业链已初步形成，产生的集聚效应对汽车品牌 4S 店的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在全国的比重都在 20% 以上。经济的活跃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推动了汽车消费市场的健康发展，同时也为该地区汽车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上海作为长三角地区联动发展的辐射中心，在推动全国经济增长的同时，对长江经济带的引领和带动地位也日益凸现。

汽车作为先进的制造业，是上海六大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目前上海已逐渐形成了以汽车生产制造为基础，涵盖产品技术、采购和物流、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四个方面的汽车产业链。2007 年，上海市汽车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816.70 亿元，同比增长 27.1%，增幅居全市六大支柱产业第二位；汽车产量 82.11 万辆，其中轿车 81.15 万辆，分别较上年增长 25.8%和 25.9%。目前上海有 6 家整车制造企业和几十家汽车改装厂，其中轿车制造的代表企业包括上海大众和上海通用，2007 年分别位居国产轿车产销排名的第一位和第三位，共销售轿车 59.7 万辆，占当年国产轿车总销量的 3 成以上。

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带动了包括汽车销售服务在内的汽车产业链其他产业的发展。目前上海已建有 4S 店 200 家左右，几乎涉及国际、国内各类品牌车，已初步形成品牌集聚区效应。

(4) 百联汽车品牌 and 4S 店的经营经验有助于项目的成功实施

经过多年的经营，百联汽车已在上海汽车销售领域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和地位。2005 年，百联汽车开始投资建设百联汽车广场，目前已初具规模，上海百联联合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上汽大众斯柯达 4S 店先后建成运营，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百联汽车广场服务和品牌的集聚优势将对项目的实施产生积极的作用。

(5)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打造百联汽车服务品牌，提升百联汽车经销竞争力

打造百联汽车服务品牌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多年来公司在新车销售、二手车交易过程中注重服务品牌建设，百联汽车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上海市著名汽车经销商、诚信企业和著名服务品牌，在上海地区的汽车销售行业中已树立了一定的品牌，但与永达、东昌汽车等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在品牌代理数量、销售规模、售后服务特别是汽车维修业务、营销网络布局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仍有不小差距。

本项目建成后，将引入更多的国际、国内著名汽车品牌进行展示展销，进一步扩大与汽车生产企业的合作，增加百联汽车在汽车销售市场的份额，打造百联汽车服务品牌，增强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也将进一步加快百联汽车广场内新旧车联动发展步伐，实现收旧供新置换业务的联动发展，扩大二手车交易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快二手车业务的发展。

3、项目投资效益

根据测算，本项目建成后，4 家 4S 店每年可为公司增加收入 107,040 万元，增加净利润 1,182 万元，年投资回报率为 11.82%，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4、项目立项、土地、环保的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 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550 号、闸北区彭浦镇 393 街坊 55、56 丘地块，土地权利人为百联集团（沪房地闸字（2006）第 022546 号、沪房地闸字（2007）第 000519 号），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用途为仓储。该地块总面积为 83,554 平方米，折合 125.45 亩，本项目使用其中 21,549 平方米（合 32.36 亩）。

2008 年 6 月 3 日，百联汽车与百联集团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百联汽车向百联集团租用上述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550 号、闸北区彭浦镇 393 街坊 55、56 丘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租赁期为三年，租赁期满后百联汽车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和优先续租权，租赁费为 83.5540 万元/年。

(2)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文件号：沪经投[2008]399 号），备案项目编号为沪经投备（2008）150 号。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01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解决公司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流动资金短缺矛盾，并适当调整流融资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1、公司经营需要合理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生产资料流通行业属于资金推动型行业，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很大。本公司自 1994 年 2 月上市以来没有进行过股权再融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解决，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不断增加，负债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已接近 70%，而合并报表的负债率已超过 80%），进一步举债的空间已经较为有限；而如果仅仅依靠公司自身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又不能满足公司

日常经营和规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发展中所迫切需要解决的流动资金短缺矛盾，是十分必要的。

2、适当调整流动资金融资结构是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公司由于所处行业的特性，资金需求非常大。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仅靠自身积累已无法完全满足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银行借款尤其是短期借款成为近年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最重要的融资渠道。这种模式所带来的财务杠杆效应对公司近几年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也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短期负债尤其是短期银行借款在负债结构中的比重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流动性指标偏低，财务风险有所增加。

从控制财务风险的角度来看，长时间保持这种高负债率且负债以短期银行借款为主的财务结构是存在一定风险的。尽管目前公司还能较好地控制财务风险，但是一旦经营环境和宏观金融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这种资本结构和债务结构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因此适时、适当地调整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公司利用本次发行的契机，适当调整流动资金的融资结构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财务风险，提高经营的安全性。

3、适当调整流动资金融资结构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并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银行贷款在公司迅速扩大业务规模、保证部分重大投资项目的及时实施方面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但是大量银行贷款的存在不仅会形成一笔不小的现金支出，增加公司短期资金压力，也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冲减了公司的经营利润（见下表）。在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公司的经营压力有所增加，适当降低流动资金贷款规模，能够缓解公司财务压力，并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稳定和提高。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银行贷款期末余额（万元）	150,316.36	157,048.22	71,407.39
利息支出（万元）	13,426.76	9,013.75	6,710.60
息税前利润（万元）	18,590.91	18,191.76	16,733.77
利息支出占息税前利润的比率	72.22%	49.55%	40.10%

基于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前景的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现行政策和法律规定，是十分必要且切实可行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百联油库项目建成后，不仅消除了由于沪南、沪东油库拆除对公司油品业务的不利影响，而且对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油品业务，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燃料油市场的竞争力将有直接的推动作用。

百联汽车广场项目建成后，将引入更多的国际、国内著名汽车品牌进行展示展销，进一步扩大与汽车生产企业的合作，增加百联汽车在汽车销售市场的份额，打造百联汽车服务品牌，增强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也将进一步加快百联汽车广场内新旧车联动发展步伐，实现收旧供新置换业务的联动发展，扩大二手车交易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快二手车业务的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有所改善，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这也为公司更好地发展主业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百联油库项目和百联汽车广场项目都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增加公司的利润；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贷款规模，从而减少利息支出，因此也将增加公司的利润。

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财务灵活性。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为基础测算，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70,578 万元全部到位，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分别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436,886.45 万元、73,189.47 万元增加至 504,886.45 万元和 141,189.47 万元，分别增加 15.56%和 92.91%；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合并报表

和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分别由 2008 年末的 81.82%和 68.60%下降至 70.26%和 50.63%。

四、结论

综上，经审慎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是可行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8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且不少于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A 股股票。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与发行对象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附件：《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6 月 8 日

股票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股票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MATERIAL TRADING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东园一村 139 号 201 室)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〇九年六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重要提示

1、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0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少于 3,000 万股且不超过 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本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68,000 万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拟认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 30%（含 3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目 录

释 义	12-4
第一章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概要.....	12-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2-5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6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2-6
四、募集资金投向.....	12-7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9
七、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批情况.....	12-9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2-1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2-1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2-14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15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影响.....	12-1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12-1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2-15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1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情况.....	12-16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12-17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2-17
第四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2-21
一、百联集团基本情况.....	12-21
二、最近 5 年受处罚和涉诉情况	12-23
三、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12-23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2-26
第五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2-30
一、合同主体及合同签订时间	12-30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2-30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2-31
四、违约责任条款	12-32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海物贸	指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董事会	指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本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且不低于 3,000 万股 A 股股票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百联集团	指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燃料	指上海燃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百联汽车	指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森大木业	指上海森大木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利德木业	指上海利德木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色金属分公司	指上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
晶通化学	指上海晶通化学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物进出口	指上海物资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预案/本发行预案	指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认购金额	指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所支付的金额，为认购股份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04 年 1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进行了资产置换，置出了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以及部分质量不高、盈利能力不强的资产，置入了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有色及黑色金属贸易、木制品经营、汽车服务贸易、化学品贸易及进出口贸易等业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确立了以油品贸易、有色及黑色金属贸易、汽车服务贸易和木制品生产经营为核心的生产资料流通业务结构，主营业务更加突出，业务结构更为合理。经过几年的努力，通过对业务的重新梳理和整合，公司各核心业务的协同效应逐渐得到发挥，重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从而为公司实现更高的战略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不过，在整体经营取得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在发展中也遇到了一些瓶颈性问题，突出表现为：

1、油品贸易业务的发展因缺乏仓储设施而受到严重制约

油品贸易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也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近年来公司约 30% 的利润来源于此。不过，2007 年以来，由于根据上海市政规划和北外滩开发的要求，公司拆除了沪南、沪东油库，油品业务因缺乏仓储设施而受到严重制约，对公司利润的贡献能力因此受到很大的影响。

2、进一步大规模举债的空间已较为有限，资金瓶颈问题日益突出

公司所处生产资料流通行业属于资金推动型行业，业务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很大。公司自上市以来没有进行过再融资，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解决。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仅靠自身积累已无法完全满足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银行借款尤其是短期借款在公司融资结构中的比重越来越大，导致公司负债率居高不下。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已接近 80%，公司进一步大规模举债的空间已经较为有限。此外，公司这种高负债率的资本结构也使得财务费用负担较大，吞噬了较多的利润，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公司发展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筹备再融资事宜,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百联油库和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百联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百联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自然人;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百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130,685,792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1%,拟认购数量为不少于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 30% (含 30%) 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 (含 2.8 亿元);除百联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目前不能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1)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 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

式确定；但最终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人民币 8.99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且不少于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其中百联集团拟认购数量为不少于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 30%（含 3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区间内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

向百联集团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余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遵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超过 68,000 万元（含 68,000 万元），资金到位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用途	项目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百联油库项目	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百联油库项目	51,988	51,988
2	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项目	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单方增资，用于新建 4 个 4S 店	1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12	6,012
	合 计		68,000	不超过 68,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百联油库的实施主体上海燃料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百联油库项目。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燃料增资，用于上海燃料置换该部分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包括以募集资金偿还项目贷款）。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依次用于百联油库项目、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百联集团已与本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百联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因此百联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除百联集团外，其他具体发行对象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核准后根据申购竞价的情况确定，目前无法判断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也无法判断这些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行为是否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百联集团持有本公司 51.71%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拥有百联集团 100% 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预案，预计本次发行后，百联集团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批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本次发行后百联集团的持股比例高于发行前的持股比例，百联集团履行股份认购合同还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其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与本发行预案同时公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过董事会的充分论证，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时间进度	审批/备案情况
1	百联油库项目	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百联油库项目	51,988	51,988	项目基建已完成，进入调试、验收阶段	经上海市发改委沪发改贸(2007)036号批复批准
2	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项目	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单方增资，用于新建 4 个 4S 店	10,000	10,000	建设期 2.5 年	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投[2008]399号备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12	6,012	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	
	合 计		68,000	不超过 68,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上海燃料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百联油库项目。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燃料增资，用于上海燃料置换该部分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包括以募集资金偿还项目贷款）。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将募集资金依次用于百联油库项目、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百联油库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3) 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料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其中的 60,578 万元向该公司增资，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位于金山上海化学工业区 C3-2-1B、C3-1-4A 地块，位于南银河路以南，州工路以北，占地面积 141,659 平方米（约 212.5 亩），大致分为油料储罐区；汽运发货站、铁路装卸站；辅助生产区和行政管理四个功能区域进行布置。其中：储罐区占地面积为 47,304.7 平方米（包括泵区等），包括燃料油罐区、汽油罐区、柴油罐区共三个罐区，燃料油罐区设 2 台 30,000m³ 轻质燃料油贮罐、2 台 20,000m³ 和 6 台 5,000m³ 燃料油贮罐，汽油罐区设 3 台 7,000m³ 汽油贮罐，柴油罐区设 1 台 30,000m³ 柴油贮罐和 4 台 5,000m³ 柴油贮罐；汽运发货站占地面积为 797 平方米；铁路装卸站占地面积为 1,043.6 平方米；道路及地坪占地面积为 29,374 平方米。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燃料油总储存容量 12.92 万吨、汽油总储存容量 1.51 万吨、柴油总储存容量 3.32 万吨；年油品吞吐量 400 万吨，其中燃料油 286 万吨，柴油 100 万吨，汽油 14 万吨。

(4) 项目投资估算和建设进度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51,9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7,618 万元、其它工程费用 2,791 万元、预备费 1,525 万元、土地费用 7,22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34 万元、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 年，2007 年底开始建设，目前基建已完成，已进入调试、验收阶段。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解决油品仓储能力瓶颈，巩固和提升油品业务的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项目建成后也

将作为上海市首个市级成品油应急专项储备基地，对于增强上海市成品油、燃料油的供应保障能力具有积极的意义。

3、项目发展前景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建成后，公司油品业务的仓储、调和及周转设施配套能力将大为增强，不仅将使拆除原有油库对公司油品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得以消除，还将为公司进一步开拓船供油市场、进一步拓展长江三角洲地区市场以及申请成为上海燃油期交所交割库创造必要条件；同时，作为上海市成品油应急储备基地，公司还将为上海地区提供成品油应急储备服务，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公司的成品油业务也将得到很大促进和发展。

4、项目投资效益测算

该项目的建设期为 1 年，预计 2010 年项目达到设计储存周转量。按项目经营期 20 年、折算利率 8% 计算，正常年份年投资利润率为 10.58%，项目经营期内平均年投资利润率为 10.07%，投资回收期为 9.99 年，内部收益率为 11.77%，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立项、土地、环保的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 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基地位于金山上海化学工业区南银河路以南、州工路以北的 C3-2-1B 和 C3-1-4A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为 141,658 平方米，项目实施主体上海燃料有限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为沪房地金字（2008）第 000479 号。

(2)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贸（2007）036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沪环保许管[2007]1387 号、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沪安监管项立复（2008）第 11 号和上海市卫生局沪卫建项发字（2007）第 1043 号批复。

(二) 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1.19% 股权，本次发行拟对百联汽车进行单方面增资 10,000 万元，用于扩建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项目，引进国内和国际著名（知）品牌，再建 4 家 4S 店（集整车销售、汽车维修、配件供应、信息反馈于一体）。百联汽车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本公司按上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算，以现金方式单方面增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两个股东——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和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放弃本次增资。

(4) 项目建设期和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5 年。

根据国家颁布实施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及我国主要汽车生产厂商对 4S 店运作模式的有关规定，汽车品牌 4S 店须由独立运作的销售公司运营。根据上述要求，百联汽车拟为实施本项目设立 4 家独立核算的销售公司，投资总额为 1 亿元，其中 4S 店基本建设投资 4,400 万元（含土建、装修、设备投入）、配套流动资金（含进货、库存备货及经营周转）5,600 万元。

2、项目发展前景

该项目建成后，将引入更多的国际、国内著名汽车品牌进行展示展销，进一步扩大与汽车生产企业的合作，增加公司在汽车销售市场的份额，打造百联汽车服务品牌，增强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也将进一步加快百联汽车广场内新旧车联动发展步伐，实现收旧供新置换业务的联动发展，扩大二手车交易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快二手车业务的发展。

3、项目投资效益

根据测算，该项目建成后，4 家 4S 店每年可为公司增加收入 107,040 万元，增加净利润 1,182 万元，年投资回报率为 11.82%，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4、项目立项、土地、环保的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 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550 号、闸北区彭浦镇 393 街坊 55、56 丘地块，土地权利人为百联集团（沪房地闸字（2006）第 022546 号、沪房地闸字（2007）第 000519 号），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用途为仓储。该地块总面积为 83,554 平方米，折合 125.45 亩，本项目使用其中 21,549 平方米（合 32.36 亩）。

2008 年 6 月 3 日，百联汽车与百联集团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百联汽车向百联集团租用上述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550 号、闸北区彭浦镇 393 街坊 55、56 丘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租赁期为三年，租赁期满后百联汽车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和优先续租权，租赁费为 83.5540 万元/年。

(2)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文件号：沪经投[2008]399 号），备案项目编号为沪经投备（2008）150 号。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01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解决公司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流动资金短缺矛盾，并适当调整流资金融资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财务灵活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目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油品（含燃料油、成品油）贸易、金属材料（含有色金属和钢材）贸易、汽车服务贸易和木制品加工等四大业务板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百联油库、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油品贸易和汽车服务贸易业务的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事项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百联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百联集团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为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都将带来积极影响。

（一）财务状况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为基础测算，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8,000 万元全部到位，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分别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436,886.45 万元、73,189.47 万元增加至 504,886.45 万元和 141,189.47 万元，分别增加 15.56%和 92.91%；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分别由 2008 年末的 81.82%和 68.60%下降至 70.26%和 50.63%，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得到增强，财务风险得到有效降低。

（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开始正常运营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也将随之得到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百联集团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百联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负债规模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82%和 68.6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上限（扣除发行费用后）68,000 万元计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70.26%（合并报表）、50.63%（母公司报表），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处生产资料流通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存在着较为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自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在周期性、结构性调整和外部环境急剧恶化的三重影响下，我国经济运行开始面临巨大的下行压力，特别是 2008 年 9 月以后，随着美国次贷危机进一步升级，全球主要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并迅速演变为全球性的金融危机，实体经济受到波及且影响持续加深，美欧日三大经济体陷入衰退，我国经济也受到冲击，经济增长速度明显放缓。尽管从长远来看，推动我国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深层因素没有发生改变，我国经济从长期来看仍然会保持一个比较乐观的增长趋势，而我国政府采取的一系列“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经济刺激和振兴计划也正在产生积极的效果，目前我国经济已出现了积极的变化，显现出初步回暖的迹象，但步入平稳较快发展轨道的基础还不够稳固，短期内我国经济依然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这将给公司从事的生产资料流通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政策风险

木制品加工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产品以出口为主，国家外贸

出口相关政策对该业务板块有较大影响。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国家将人造板的出口退税率从 5%提高到 9%，对改善公司胶合板加工出口业务的经营情况有较大促进作用。未来国家还有可能对木制品出口政策进行调整，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发展规律来看，生产资料类产品的销售有 40%左右是通过生产企业的直销进行的，60%左右的产品销售通过流通企业进行。随着生产资料流通领域政府管制的减少以及市场的逐渐开放，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此外，随着我国商品流通领域的扩大开放，外国商业资本凭借先进的现代流通方式和手段进入了我国的贸易分销领域。国外商业资本先进的经营理念、经营方式、营销技术以及现代化的物流设施和装备对于我国传统商品流通业也将形成较大的冲击。

公司的各项业务在规模上与同行业中其它企业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在各自的行业中也都名列前茅，但由于公司经营的生产资料类产品的品种及门类较多，在单个产品的贸易规模方面与其它专业化贸易公司相比还不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2、市场区域分布过于集中的风险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的金属材料贸易、燃料油贸易及汽车贸易等业务的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公司木制品经营业务的销售市场则主要以美国、欧洲为主。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区域分布过于集中，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市场容量的限制，同时也不利于分散经营风险。

（四）业务经营风险

1、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经营的有色金属、钢材、燃料油等生产资料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有可能出现波动，并可能对公司的业

务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产品价格的波动，也可能会引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波动，计提或转回跌价准备将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影响。

2、汇率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汇率的波动频率和波动幅度明显加剧。公司经营的部分燃料油来自进口，木制品加工业务的原料大部分来自进口，产品也以出口为主，汇率持续变化将对进口原料的成本、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销售量和盈亏产生一定影响，从而构成汇率风险。

（五）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控股型公司的组织经营结构，绝大部分的业务经营集中于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如果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管理带来影响。

此外，公司经营商品的品种种类多，设有众多的经营网点，在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如果公司的组织结构不能及时进行相关的改革和完善，管理水平不能及时跟进，将可能会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

（六）财务风险

生产资料流通业务具有单位商品平均价格高、贸易规模大、订货和销售回款之间的结算周期较长等特点，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且具有较强的刚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所加强，但银行贷款仍将是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支撑业务发展的最重要的融资渠道之一。如果由于国家信贷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银行融资渠道不畅，将可能对公司财务的灵活性造成影响。

此外，公司所处生产资料流通行业普遍具有高负债率的特点。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1.82%、流动比率为 1.03、速动比率为 0.61。本次发行后，尽管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如果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七）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有不确定性。

2、股市风险

国内证券市场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现行的行业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仍在不断修改完善之中，股市中有时会因股市投机性而造成股票价格的波动。此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也都会造成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

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须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四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一、百联集团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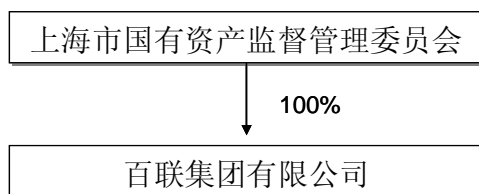
（一）概况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于 2003 年 5 月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合并组建的大型流通产业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ILIAN GROUP CO.,LTD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新生
股权结构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1 号 19 楼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百联集团是国有独资公司，其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主营业务情况

百联集团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商贸流通集团，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生产资料、

现代物流、商业房地产开发等，主营业务涵盖综合百货、超商、生产资料贸易、物流配送、商业房产、电子商务及其他业务等多个领域，其中超商、综合百货、生产资料贸易为核心业务；拥有遍布全国 25 个省市约 7,100 余家营业网点，几乎涵盖了百货、标准超市、大卖场、便利店、购物中心、品牌折扣店、商业连锁和物流等国际商贸流通集团现有的各种业态。目前，百联集团投资控股了上海物贸（600822、900927）、百联股份（600631）、友谊股份（600827、900923）、第一医药（600833）和联华超市（0980.HK）等 5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包括第一八佰伴、东方商厦、第一百货商店、永安百货、百联南方、西郊、中环、又一城、百联奥特莱斯、联华超市、华联超市、第一医药等一批享誉国内外的知名企业。根据 2008 年中国企业联合会的排名情况，百联集团位列 2008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5 位、2008 年中国服务业企业第 13 位和 2008 年中国商业零售业第 1 位。

根据经审计的各年度财务报告，百联集团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总资产	5,076,983.72	4,568,236.99	3,524,57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5,950.00	628,348.03	444,533.50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8,000,604.07	7,234,713.12	6,472,59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83.21	10,379.75	3,597.31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以下简要财务报表中的数据均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百联集团 2008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252 号），单位为人民币元。

1、简要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08-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3,973,342,776.76	流动负债	34,244,966,984.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0,368,122.34	非流动负债	1,272,028,013.71
长期股权投资	1,250,330,458.31	负债总计	35,516,994,998.13
投资性房地产	2,373,970,70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59,500,002.16

资 产	2008-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8-12-31
固定资产	13,032,017,917.68	少数股东权益	7,993,342,20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96,494,42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52,842,202.83
资产总计	50,769,837,20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69,837,200.96

2、简要利润表

项 目	2008 年
营业收入	80,006,040,656.52
营业利润	1,595,061,204.54
利润总额	1,648,207,940.50
净利润	1,236,165,820.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832,124.44

3、2008 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8,888,73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600,50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231,952.8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146,720.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202,998.95

二、最近 5 年受处罚和涉诉情况

最近 5 年，百联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资料流通业务，而百联集团由四大集团归并而成，成立后主要作为一个投资持股的主体，除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外，本身没有具体经营业务。因此，百联集团本身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

近业务等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中，森大木业、利德木业、上海利德木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木芯板”）从事木材加工和销售的业务，与百联集团下属子（孙）公司上海森联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联木业”）、上海申东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东木材”）和上海森远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远木业”）所从事的业务都属于木材行业，但实际经营业务以及生产的产品存在区别（见下表），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产品
森大木业	胶合板生产与销售
利德木业	实木地板的生产与销售
利德木芯板	木芯板的生产与销售
森联木业	高档木材进口业务
申东木材	木材贸易
森远木业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销售

本公司控制的上海求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共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与百联集团控制的企业——上海一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百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在业务类型上存在重合，但本公司所控制的上述子公司只对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而百联集团控制的上述公司只对百联集团所拥有的商业房产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两者的服务对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百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实际所从事的业务既不相同也不类似，不存在同业竞争。

百联集团已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百联集团构成对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前提下，百联集团及其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百联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百联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百联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下同）与百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与百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存在购销、房屋租赁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都是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的，或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在交易条件等方面更具有优势，从更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而进行的；交易定价遵循商业原则，参照市场通行或普遍认可或普遍接受的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或交易条件确定；交易事项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公司关联销售（含提供劳务）及向关联方收取物业管理费的金额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1.19%和 2.44%；关联采购（含接受劳务）、向关联方支付的房产租赁费及利息费用的金额合计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3.62%、3.74%和 3.5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请见本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百联集团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书》，双方约定对双方之间、双方各自与对方可以实际控制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以及双方可以实际控制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即包括产品销售上的和任何其他方面的关联交易）进行约束：双方在产品销售上存在关联交易，但该类交易是非固定的，将按双方单项签定的合同或订单进行，并承诺保证双方间的关联交易是按市场经济公平竞争原则来进行的，当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条件更优惠时，则可向第三方购买；对其他方面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如采购原材料和提供各种服务等，承诺保证双方间的关联交易是按市场经济公平竞争原则来进行的，当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条件更优惠时，则可向第三方购买；协议未尽其他交易事项，如果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保证各方及附属企业严格遵守目前生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物贸作为上市公司已经施行的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一) 重大经常性交易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4 月，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与百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按相同或类似交易合并统计、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重大经常性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09 年 1-4 月	2008 年	2007 年
采购货物	上海晶通化轻发展有限公司	固化剂、双粉 A、烟片胶、塑料等	---	800.64	649.39
	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成品油	0.43	---	5,935.84
	森联木业	基板、单板、芯板等	1,551.44	10,380.95	17,937.41
	百联（香港）有限公司	燃料油	35,182.98	23,138.29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森联木业	原木、板材	142.61	109.18	1,292.35
	百联（香港）有限公司	燃料油	---	36,241.60	---
		受托加工木制品	1,140.68	3,402.88	---
房屋租赁	百联集团	支付房屋租赁费	90.06	447.26	410.82
资金往来	百联集团	暂借款	36,130	86,949.00	48,503.15
	百联集团	归还暂借款	40,030	70,402.15	69,419.50
	百联集团	支付利息	47.52	602.85	1,319.30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与百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签订的、尚在执行期内的重大交易合同如下：

1、2008 年 8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料之全资子公司申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新加坡”）与百联集团全资子公司百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香港”）签署《购销协议》，由申通新加坡向百联香港销售煤炭或油品，累计一年内不超过 1.5 亿美元，交易价格为在进货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向上浮动作为结算价格，定价政策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协议原则上每年签署一次，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2、2008 年 8 月 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物进出口与百联香港签署《购销合同》，由百联香港向上物进出口销售煤炭或油品，累计一年内不超过 2 亿美元，

交易价格为在进货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向上浮动作为结算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协议原则上每年签署一次，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3、2008 年 8 月 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利德木业与百联香港签署《关于百联（香港）有限公司与利德木业委托加工及木制品购销的框架协议》，由百联香港委托利德木业加工及开展木制品购销业务，业务总值每年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协议原则上每年签署一次，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4、2008 年 6 月 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森大木业与百联集团控股子公司森联木业签署《购销合同》，由森大木业向森联木业采购或销售木制品及原木，累计一年内不超过森大木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25%，或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交易价格为在进货成本的基础上向上浮动 1%-2%，结合市场情况作为结算价格，若森大木业向森联木业销售原木，则定价方法参照采购的定价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后作为结算价格。上述协议原则上每年签署一次，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5、2008 年 6 月 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百联汽车与百联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由百联汽车向百联集团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550 号彭浦镇 393 街坊 55 及 56 丘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沪房地闸字（2006）第 022546 号、沪房地闸字（2007）第 000519 号）、总面积为 83,554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为三年，租金为 835,540 元/年。上述协议期满，同等条件下，百联汽车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除非双方在届满前 180 天前已协商确定终止协议，否则上述协议自动延续一次。

6、200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及上海燃料等下属控股公司与百联集团及其下属百联集团上海物贸大厦有限公司、上海市机电设备总公司就 2009 年度房屋租赁事宜分别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均为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租赁协议到期前三十日，协议双方若无异议，则按上年度租赁价格上下浮动 10%的范围内续签租赁协议，租金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 年)
百联集团	上海物贸	上海市南苏州路 325 号 4-5 层	1,208	100.02
	上海燃料	上海市天津路 50-60 号	1,553	56.05
	上海乾通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民星路 162 号	29,703.11	177.57
		上海市共和新路 3200 号	24,853	
		上海市南大路 17 号	4,618	
	晶通化学	上海市宁武路 164 号	4,342	193.73
		上海市南浔路 106-114 号	493.2	
		上海市昭通路 28-32 号	137.33	
		上海市江西中路 132 号	311.85	
		上海市延长路 123 号	2,197	
		上海市四川中路 320 号	2,124.25	
		上海市乳山路 116 号	89	
		上海市中山西路 1440 号	4,402	
		上海市福建南路 60-64 号	40	
		上海市昭通路 15 号	40	
上海市四川中路 330 号		1,035.23		
上海市大名路 133-134 号		76.4		
上海市机电 设备总公司	上物进出口	上海市浙江中路 400 号 5 楼	421	32.5
百联集团上 海物贸大厦 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分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路 2550 号 4 楼 B 座	476	62.55
	上海物贸有色金 属交易市场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路 2550 号 4 楼 B 座	90	14.34

(二) 重大股权转让

本预案公告日前 24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和百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0.5% 以上的重大股权转让事项如下：

1、2008 年 10 月，公司向百联集团的控股公司——上海申化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受让其持有的晶通化学 10% 的股权，受让价格参照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07）4-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全部权益评估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6,840,331.59 元，股权转让日为 2008 年 10 月 13 日，产权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均已于年内办妥。该股权受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08 年 7 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晶通化学向百联集团的控股公司——上海市化工轻工总公司受让其持有的上海化轻染料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受让价格参照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07）4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全部权益评估值，经双方协商后确认为 4,903,225.33 元，股权转让日为 2008 年 8 月 20 日，产权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均已于年内办妥。转让完成后，上海化轻染料有限公司成为晶通化学的全资子公司。该股权受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担保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4 月 30 日，百联集团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4-30	2008-12-31	2007-12-31
担保总额	41,471.54	38,464.92	51,103.95
其中：以信用担保	34,331.54	31,324.92	46,463.95
以资产抵押担保	7,140.00	7,140.00	4,640.00

有关百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间关联交易的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第五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公司和百联集团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合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发行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合同签订时间

2009 年 5 月 20 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认购数量

百联集团认购不少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 30%（含 3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宜的，上述认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具体认购数量由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百联集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协商确定。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在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最终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人民币 8.99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百联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三）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百联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认购方式及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百联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在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百联集团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上海物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本次交易已获得百联集团作出的有效批准；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向百联集团发行 A 股股票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且该等批复没有修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 6、百联集团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在实施非公开发行方案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签署页）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其它有关事项；

2、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总额时，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或者对具体项目进行调减；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接收、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4、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各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决定募集资金在各个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份变更登记；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上述第 5 至 8 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于相关事项存续

期内有效，其他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6 月 8 日